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並無在不存檔登記聲明或獲得豁免登記的適用豁免或其他豁免的情況下發售、招攬或出售將屬非法的任何司法權區出售、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本聯合公告並非用於發佈、刊發或分發至將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相關司法權區。

CAR 神州租車

CAR Inc.

神州租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9)

Indigo Glamour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合公告

有關

財務顧問代表要約人提出附條件的自願性全面現金要約
收購由合資格股東持有的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以及
註銷本公司所有尚未行使認股權

- (1) 寄發有關強制性收購餘下要約股份的強制性收購通知；
- (2)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
- (3) 撤銷股份的上市地位

要約人財務顧問

**Goldman
Sachs**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J.P.Morgan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寄發強制性收購通知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要約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8條向所有餘下要約股份的持有人寄發強制性收購通知。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促使寄發強制性收購支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44條並在其允許下，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起（包括該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撤銷股份的上市地位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6.15(1)條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假設強制性收購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完成，預期股份將自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撤銷其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緒言

茲提述(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的公告，內容關於（其中包括）財務顧問代表要約人提出附先決條件的自願性全面現金要約收購由合資格股東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以及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認股權；(i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的綜合文件，內容關於財務顧問代表要約人提出附條件的自願性全面現金要約收購由合資格股東持有的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以及註銷本公司所有尚未行使認股權（「綜合文件」）；(ii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的公告，內容關於該等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v)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的公告，內容關於（其中包括）該等要約截止及其結果（「最終截止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及最終截止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強制性收購通知

誠如最終截止公告所述，由於要約人已收到涉及不少於90%的要約股份及不少於90%的無指定關係股份的有效接納，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8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11，要約人擬行使其權利按與股份要約相同的條款強制收購餘下要約股份（「強制性收購」）。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要約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8條向所有餘下要約股份的持有人寄發強制性收購通知。強制性收購通知的副本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要約人將有權及必須按每股餘下要約股份4.00港元（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強制性收購代價**」）（即與股份要約相同的條款）收購餘下要約股份，除非任何持異議的餘下要約股份持有人於強制性收購通知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交反對強制性收購的申請而該反對最終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支持。強制性收購的完成預計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發生。

持有將根據強制性收購予以收購的餘下要約股份的人士務請注意，彼等將僅可於強制性收購完成後（包括更新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股東名冊**」）以反映根據強制性收購通知所收購的股份已過戶予要約人）收到就強制性收購支付的代價。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強制性收購代價款項總額將由要約人支付予本公司（而非直接支付予餘下要約股份持有人），本公司將於獨立開設的銀行戶口以信託方式替餘下要約股份持有人持有該等款項，直至(i)餘下要約股份持有人獲支付強制性收購代價；及(ii)完成強制性收購之日起計六年屆滿（以較早者為準）。

餘下要約股份持有人如對彼等應採取之行動存有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倘餘下要約股東對彼等於開曼群島公司法項下有關強制性收購的權利及責任存有疑問，應諮詢合資格就有關開曼群島法例事宜提供意見的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促使寄發強制性收購代價的支票（「**強制性收購支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44條並在其允許下，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起（包括該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任何餘下要約股份持有人如欲提交股份過戶文件以在股東名冊內登記，務請盡快將有關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一項或多項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該等過戶文件（連同上文所述相關文件）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

倘自強制性收購通知日期起計一個月內，並無餘下要約股份持有人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交反對強制性收購的申請，(i)強制性收購的完成日期將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ii)本公司股東名冊將作出更新以反映根據強制性收購通知所收購的股份已過戶予要約人；強制性收購支票將寄發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名列股東名冊的人士或任何有權收取支票的其他人士，有關支票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底寄出。

撤銷股份的上市地位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6.15(1)條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假設強制性收購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完成，預期股份將自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撤銷其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下文所載時間表僅經參考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作說明用途，並可能會作出更改。以下指示性時間表如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告：

事件	日期
寄發綜合文件	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
最終截止日期	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
寄發強制性收購通知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
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預期最後時間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十分
遞交份過戶文件以在股東名冊登記的預期最後時間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預期完成強制性收購	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
股份撤銷上市地位的預期生效日期	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上午九時正
預期寄發強制性收購支票日期	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在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後盡快(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底)

本公司將會就完成強制性收購及撤銷股份的上市地位另行刊發公告。

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提述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承董事會命
Indigo Glamour Company Limited
董事
Kenichiro Kagasa

承董事會命
神州租車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宋一凡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宋一凡女士；非執行董事于洪飛先生、嚴旋先生、李毅文先生、徐俊先生及俞聖萍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含暉先生、丁瑋先生及張黎先生。